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编制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法人代表：林丽

编制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法人代表：林丽

项目负责人：方平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电话：15119777889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编制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电话：15119777889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2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本次验收由来	2
2、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7
3.3 主要生产设备	1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9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2
6.3 噪声	32
6.4 固废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废水	34
7.3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3 综合结论	5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编制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法人代表：林丽

编制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法人代表：林丽

项目负责人：方平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电话：15119777889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编制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电话：15119777889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原名清远环城医院，由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得到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准设立（批准文号：清卫机构字【2015】11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清远环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环【2016】5 号。批准设立床位 30 张、牙椅 2 张，开设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口腔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等诊疗科目，不设传染病区。经批准后，原清远环城医院开始进行建设，但一直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 年 5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为缓解区域医疗资源短缺的压力，项目建设方案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增加肾内科（设置血液透析床位 15 张），调整平面布局，床位由 30 张增加至 57 张，由原门诊流量约 11000 人次/年增加至 36500 人次/年，取消口腔科，减少牙椅 2 张等。

2020 年 8 月，由于股权变动以及法人变更等多方面原因，原清远环城医院更名为清远清城健强医院，更名后主要投资方仍为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原项目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床位由 30 张增加至 57 张，由原门诊流量约 11000 人次/年增加至 36500 人次/年，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相关要求以及项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 年 8 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对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0 年 8 月将床位从 30 张增加至 57 张，建设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 号），要求建设单位接到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医院运行过程中于 2022 年 6 月自查已发现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故已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 号）。

2023年2月17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52441800MJM339185Q002X（登记回执见附件）。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2016年5月	清远环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清城环【2016】5号	更名前项目环评文件
2023年1月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
2023年2月	排污登记	/	52441800MJM339185Q002X	/

1.2 本次验收由来

由于原项目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床位由30张增加至57张，由原门诊流量约11000人次/年增加至36500人次/年，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相关要求以及项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项目重新办理环评内容为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此本次验收以重新办理的环评手续为准。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经自查，项目环保设施已于2022年6月6日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6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已投入稳定进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清城健强医院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02'44.967", 北纬 23°43'30.318")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建设规模	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 共设置 57 张床位。门诊流量 36500 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 共设置 57 张床位。门诊流量 36500 人次/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3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 52441800MJM339185Q002X)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本次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	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
年生产时间(天)	365	生产班次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职工数	84 人
本次验收实际年生产时间(天)	365	本次验收生产班次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实际职工数	84 人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项目建设后整体的建设内容进行论述,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02' 44.967''$ ，北纬 $23^{\circ} 43' 30.318''$ ，总用地面积为 398.19m^2 ，共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6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760m^2 。项目南侧为东城大道，北面、东面及西面均紧邻已建成商住楼。项目附近无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项目边界 500m 的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商住楼、村庄、街道办事处等。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3，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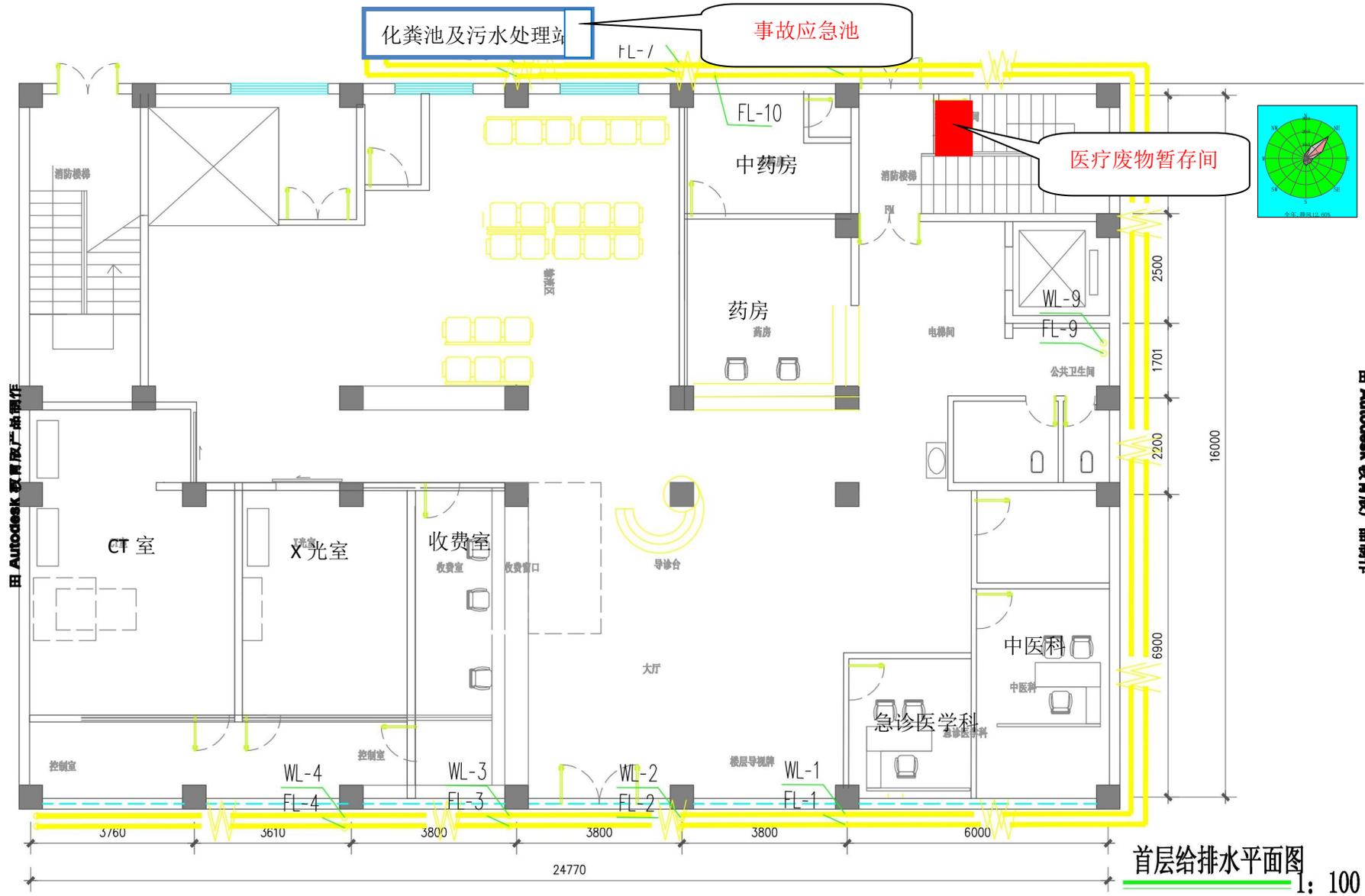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8.19m^2 ，共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6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760m^2 。一楼设置有：X（DR）光室、收费室、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废暂存间、候诊厅、药房等；二楼设置有：B 超室、心电图室、康复理疗科、检验科、妇科、办公室等、生活垃圾房；三楼设置有：干仓、湿仓、透析设备水处理间、维修室、医生办公室、更衣室及血液透析室、污物通道；四楼设置有：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配药室、更衣室等；五楼设置有：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配药室、更衣室等；六楼设置有：手术室、器械间、换车间、换鞋间、办公室、储物间更衣室等；天面设置有：供应室、发电机房、电梯机房、洗衣房等。具体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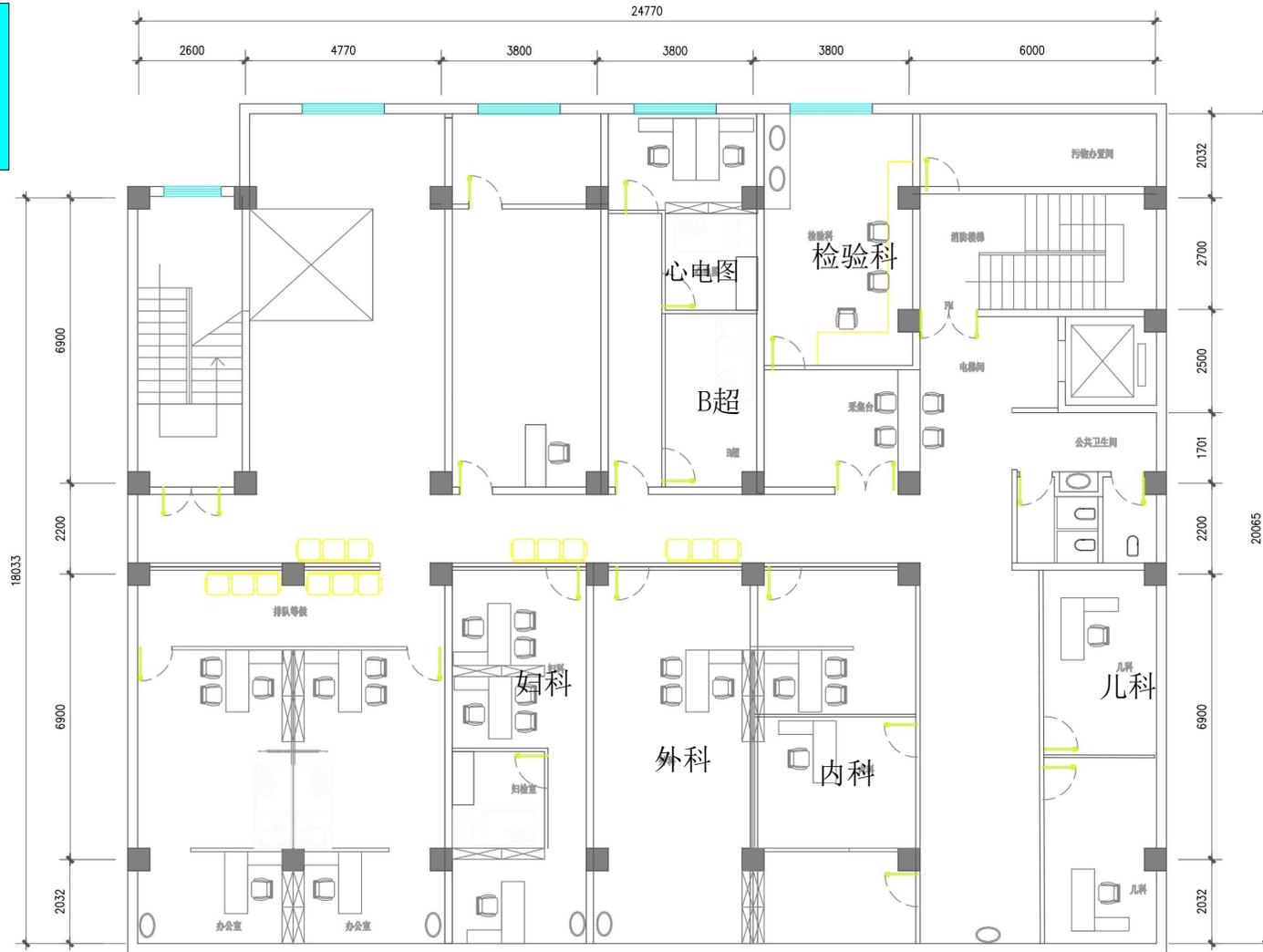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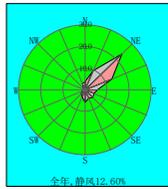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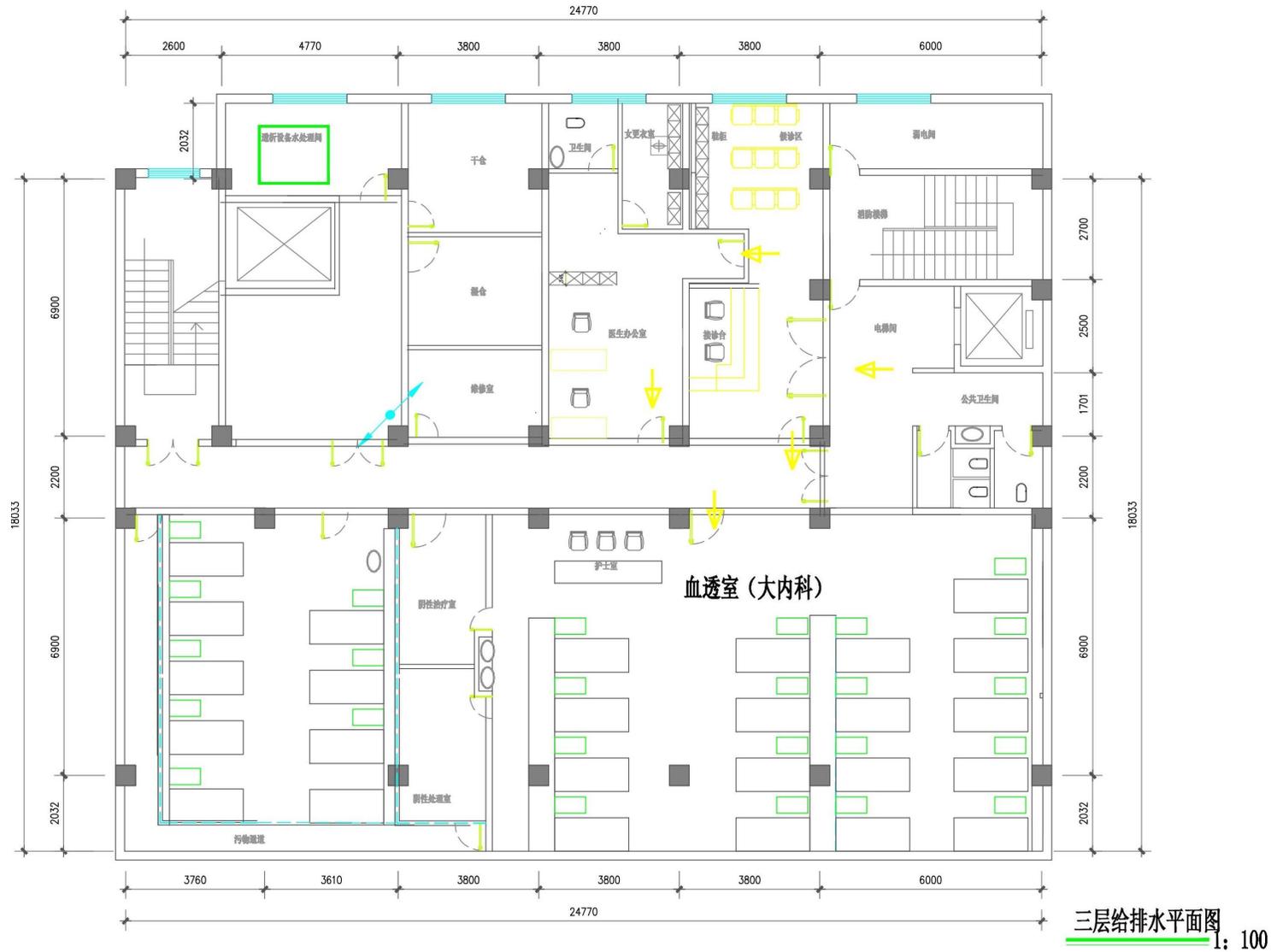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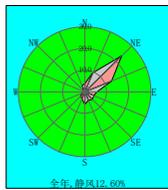


附图3-4 (1) 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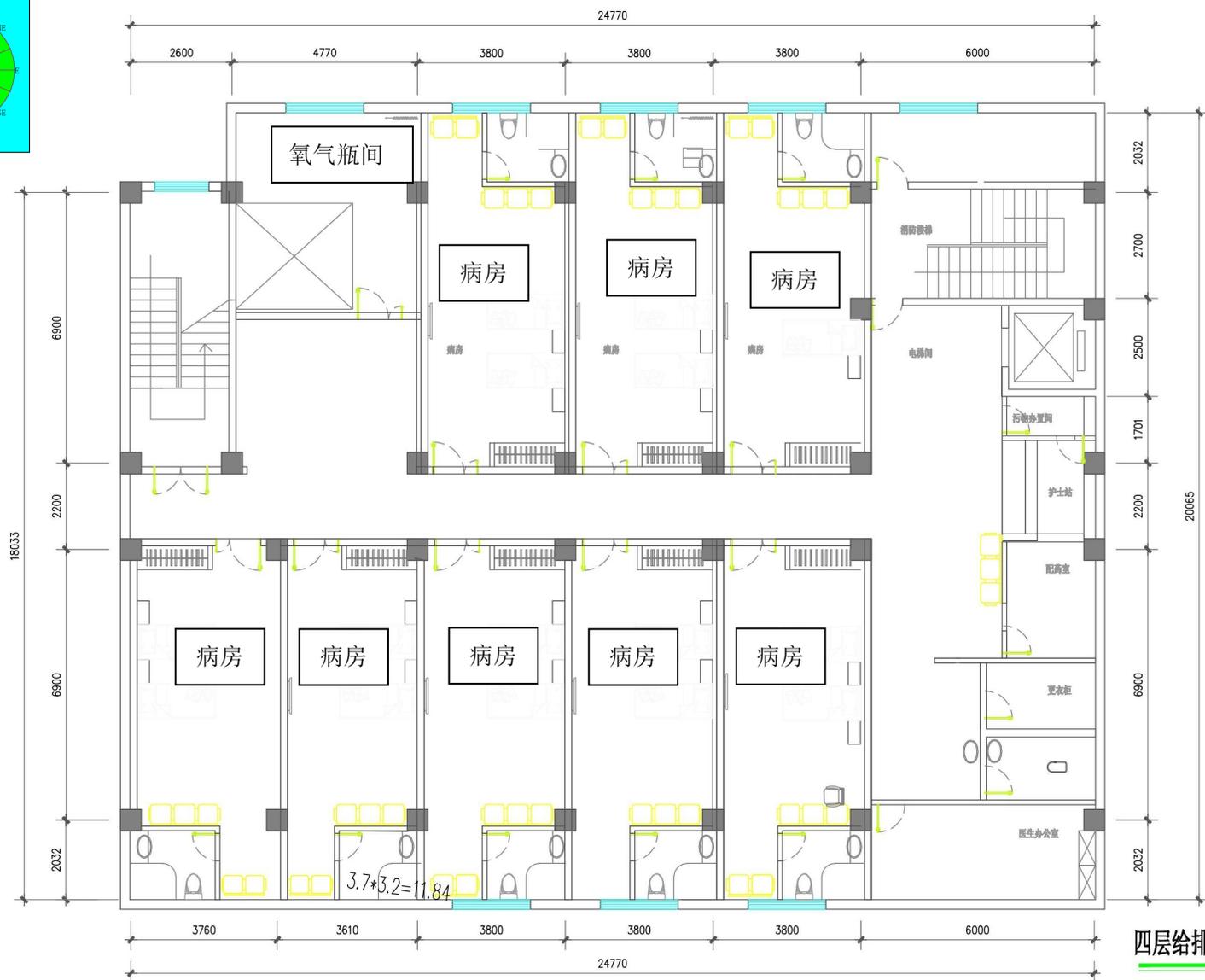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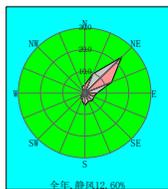


二层给排水平面图 1: 100

附图3-4 (2) 二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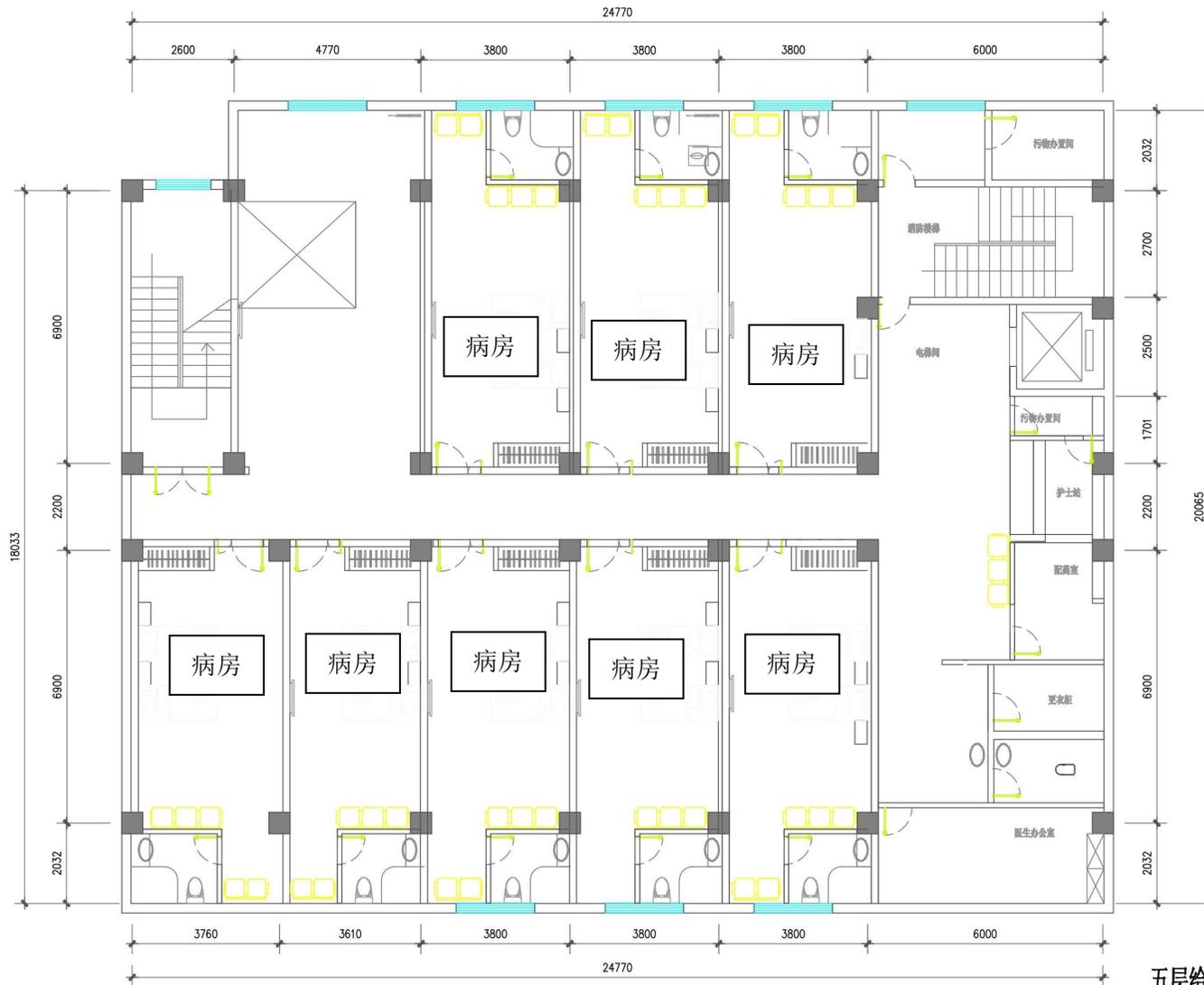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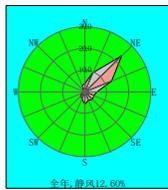


附图 3-4 (3) 三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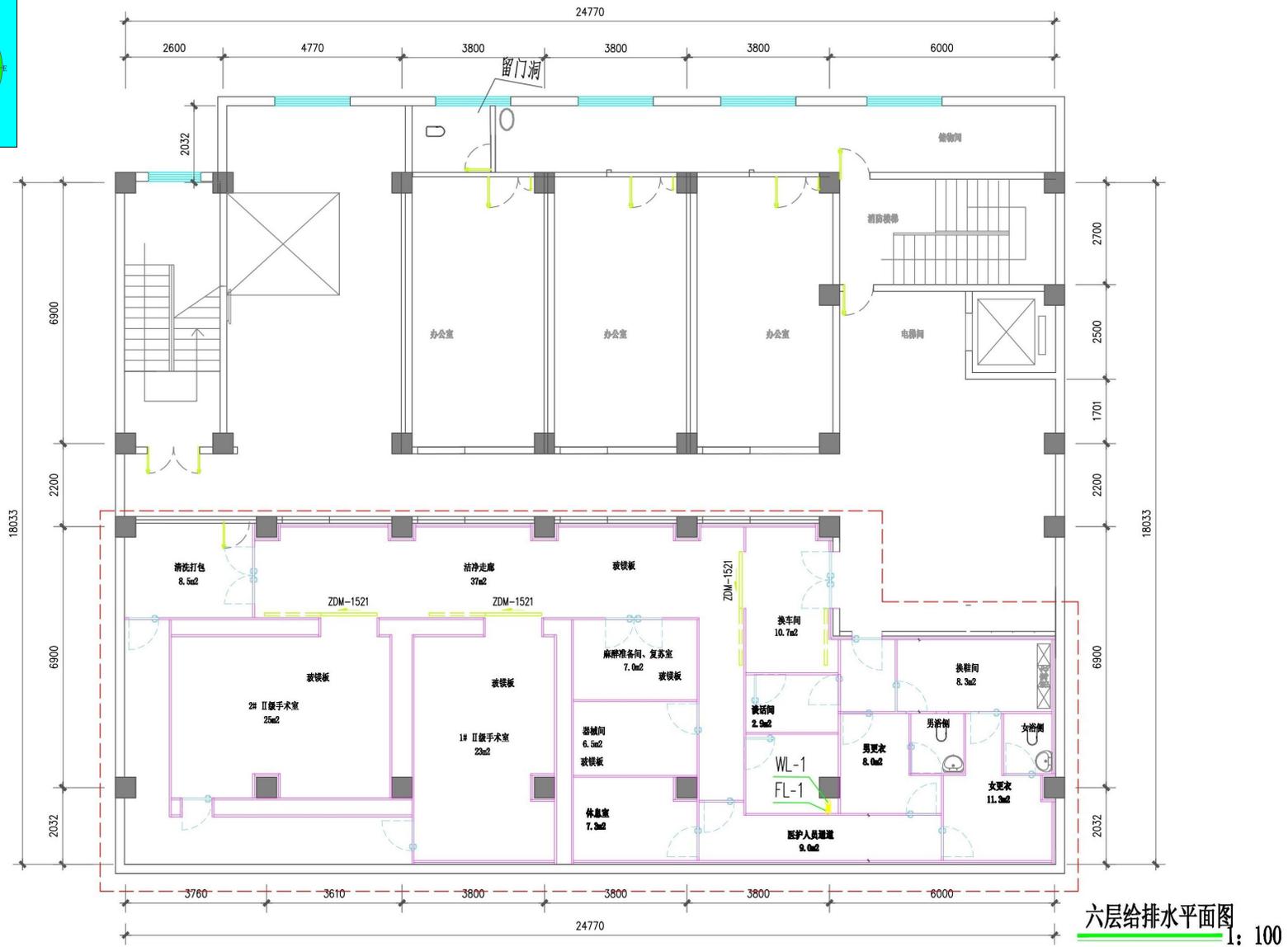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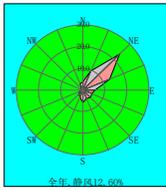
四层给排水平面图
1: 100

附图 3-4 (4) 四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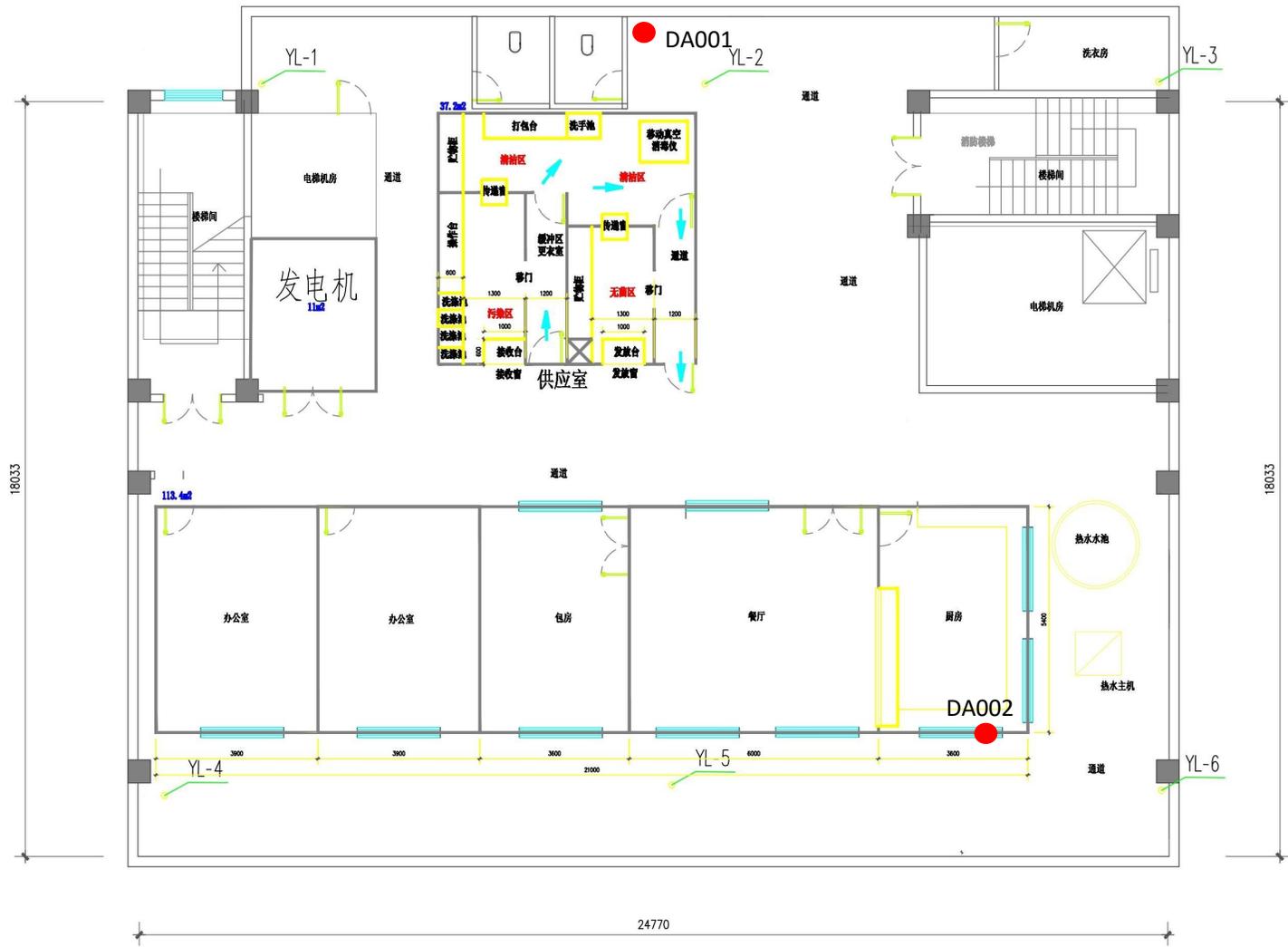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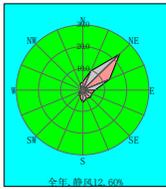


五层给排水平面图 1: 100

附图 3-4 (5) 五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3-4 (6) 六楼平面布局图



天面给排水平面图 1: 100

附图 3-4 (7) 天面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总用地面积为 398.19m²，共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6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760m²。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共设置 57 张床位。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项目医学检验科检验内容主要为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血糖、血脂、粪便等常规检测不属于生物实验室。

表 3-1 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医院大楼 一楼：X（DR）光室、收费室、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废暂存间、候诊厅、药房等； 二楼：B 超室、心电图室、康复治疗科、检验科、妇科、办公室等、生活垃圾房； 三楼：干仓、湿仓、透析设备水处理间、维修室、医生办公室、更衣室及血液透析室、污物通道； 四楼：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配药室、更衣室等； 五楼：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配药室、更衣室等； 六楼：手术室、器械间、换车间、换鞋间、办公室、储物间更衣室等 天面：供应室、发电机房、电梯机房、洗衣房等	一楼：X（DR）光室、收费室、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医废暂存间、候诊厅、药房等； 二楼：B 超室、心电图室、康复治疗科、检验科、妇科、办公室等、生活垃圾房； 三楼：干仓、湿仓、透析设备水处理间、维修室、医生办公室、更衣室及血液透析室、污物通道； 四楼：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配药室、更衣室等； 五楼：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配药室、更衣室等； 六楼：手术室、器械间、换车间、换鞋间、办公室、储物间更衣室等 天面：供应室、发电机房、电梯机房、洗衣房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辅助工程	发电机房	位于天面，内设 1 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	位于天面，内设 1 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文件一致
		食堂	位于天面仅供内部少部分员工用餐，约 10 人	位于天面仅供内部少部分员工用餐，约 10 人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氧室	位于一楼，占地面积约 20m ² ，储存氧气瓶（单个规格 50kg，储存量 10 瓶）	位于一楼，占地面积约 20m ² ，储存氧气瓶（单个规格 50kg，储存量 10 瓶）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年用水量 11774.4m ³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年用水量 11774.4m ³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院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院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26万kwh,设置1台1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26万kwh,设置1台1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氧	氧气瓶供氧	氧气瓶供氧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热	空气能热泵供热	空气能热泵供热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冷	空调系统供冷	空调系统供冷	与环评文件一致	
	消毒	医疗器械消毒:手术器械及无菌包采用压力蒸汽消毒;特殊感染器械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地面和物体表面有明显受血液、体液及分泌物污染时,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消毒:手术器械及无菌包采用压力蒸汽消毒;特殊感染器械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地面和物体表面有明显受血液、体液及分泌物污染时,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规模为40m ³ /d,占地面积约为30m ² ,事故应急池与污水处理站共同采用地理式,紧邻布设。事故应急池容积10m ³ 。	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规模为40m ³ /d,占地面积约为30m ² ,事故应急池与污水处理站共同采用地理式,紧邻布设。事故应急池容积10m ³ 。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大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房位于天面,产生的尾气经发电机排气筒直接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大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房位于天面,产生的尾气经发电机排气筒直接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强绿化。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储运工程	医废暂存间 一楼,东北侧,面积约10m ² 。	医废暂存间 一楼,东北侧,面积约10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尿液分析仪	UA-66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RT-2204C	1	1	与环评一致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60S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Popular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E	1	1	与环评一致
8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MEC-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9	除颤仪	BeneHearth D2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心电监护仪	Ehm5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费森血滤机	4008S+ONLINEPLUS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费森血透机	4008S	13	13	与环评一致
13	东丽血滤机	TQS-88	6	6	与环评一致
14	东丽血透机	TQS-88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水处理机（康德威）	KDW-D1200L/H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病人监护仪	IPM 5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多参数监护仪	PDJ-5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麻醉机	WATO EX-2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高频电刀	GD350-B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注射泵	BYZ-810T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最大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碘伏	500ml/瓶	2000瓶/年	6 瓶/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速消净	10g/包	50000包/年	137 包/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洗手液	525ml/瓶	800瓶/年	2 瓶/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乙醇	500ml/瓶	300瓶/年	1 瓶/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碱性清洗液	5000ml/瓶	100瓶/年	0.5 瓶/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生化仪器用试剂	100ml/盒	3000盒/年	1 盒/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染料	100ml/瓶	100瓶/年	0.5 瓶/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双氧水	100ml/瓶	2000瓶/年	3 瓶/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9	各类药品	/	/	/	/
10	二氧化氯	20kg/包	20包/年	0.05包/日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1	柴油	30L/桶	1.2t/年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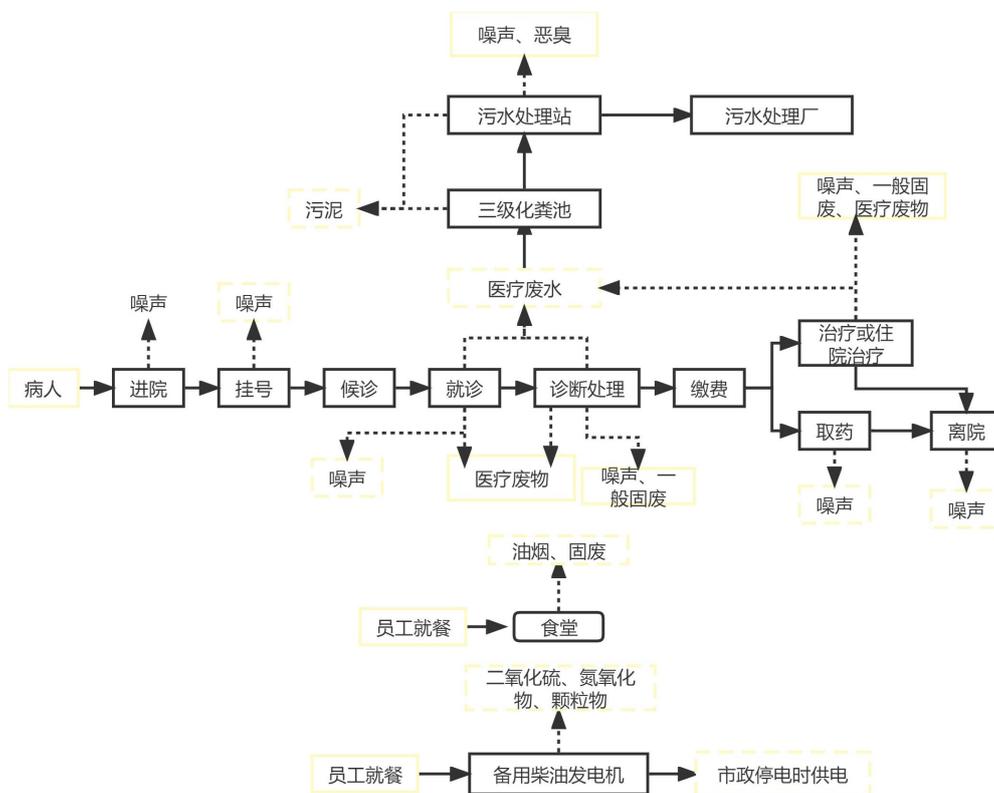


图 3-5 本医院就医流程及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门诊流程: 患者到达医院后先到挂号窗口办理就诊卡，根据挂号单到相应的科室进行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诊断病情，判断患者是否需要住院治疗，患者根据医生开具的凭据进行缴费，诊断需要住院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无需住院的患者取药后直接离开，或者取药后需要经过治疗方可离开。

住院流程: 当医生判断患者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时，患者根据住院单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接受治疗。若患者在接收治疗的过程中病情发生恶化，超过本院的能力范围时，需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以确保患者能得到更好的治疗。患者接受住院治疗后病情康复，医生判定患者无需再继续住院治疗时，为其开具出院医嘱，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并将费用结算后即可出院。

产污节点：

- (1)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
- (2)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UV灯管。
- (4) 噪声：各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具体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城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2021 年 1-12 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在原厂址附近不做调整。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服务内容及生产工艺均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排放。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项目不存在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无变动情况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涉及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综合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尾气通过排烟道直接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UV 光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限值	8.7kg/h
		硫化氢		0.58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mg/m ³
备用发电机	/	SO 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 二时段) 排放标准	500mg/m ³
		NO _x		120mg/m ³
		林格曼黑度		I 级
		烟尘		120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 组织	加强通风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644-2005) 中污水处理设 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度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mg/m ³
		氯气		0.1mg/m ³
厂界	加强通风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 标准值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图 1 UV 光解设施



图 2 油烟净化设施



图 3 UV 光解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



图 4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图 4-1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检验废液属危险废物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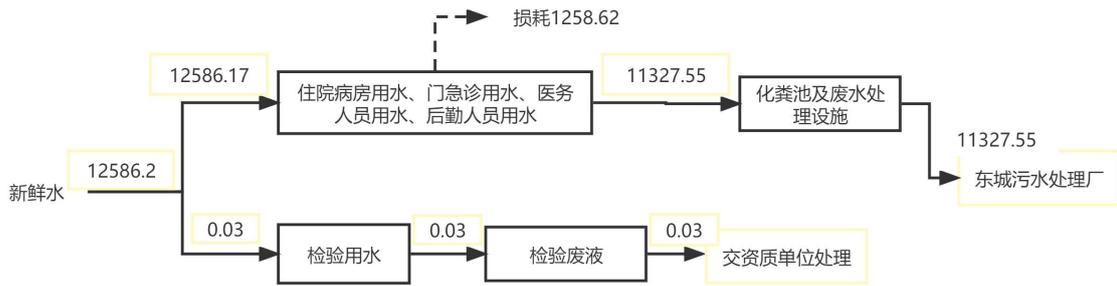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水平衡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医院内配套的多种医疗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项目内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减震处理，降低因共振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50.46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储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31.24	门诊、住院病房	固态、液态	/	/	2 天	T	收集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2	检验废液	HW01	841-004-01	0.03	检验	液态	废液	酸碱	2 天	T/C/I/R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772-006-49	7.363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悬浮物	致病菌、病毒等	不进行储存	T	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	汞	3 个月	T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UV 光解	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2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杆菌群数、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5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医疗废物		收集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检验废液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0.5
合计					1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烟尘	尾气经烟道直接排放	尾气经烟道直接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杆菌群数、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防振、减震处理	防振、减震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运行过程	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收集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已落实
		检验废液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已落实
废 UV 灯管	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6月，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5.1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5-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UV 光催化氧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2)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口(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收集经烟道直接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医院厂界废气(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p>医院内配套设置多种医疗用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均在 60dB(A)以下，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院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不同等级的防渗工作。对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并安排专职人员对重点防渗区进行定期巡视，发现渗漏及时处理，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且目前已建设运行，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对于项目医疗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项目通过设置事故应急池、对各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加强员工操作培训、配套备用发电机等措施，防止医疗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对于医疗固体废物，采用科学分类收集、加强管理、定期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对于柴油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议柴油储存间设置泡沫灭火装置，并在明显处张贴警示标志，以防人误闯或误带入明火导致事故发生</p> <p>本项目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1月10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20	8.7
硫化氢		0.5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注: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密闭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楼顶天窗面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m。

表 3-9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摘录)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氨	1.0	mg/m ³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无量纲
氯气	0.1	mg/m ³

表 3-10 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新改扩建)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摘录)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厨房油烟	小型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 发电机尾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备用发电机	SO ₂	500	20	1.8*	0.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NO _x	120	20	0.5*	0.12	
	林格曼黑度	I级	20	—	—	
	烟尘	120	20	2.4*	1.0	

项目备用发电机房位于楼顶天面层，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但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多，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因此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排放速率以排气筒对应高度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6.2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为: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杆菌	动植物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	60	5000MPN/L	20
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9	350	150	40	30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00	40	60	5000MPN/L	20

6.3 噪声

项目西南侧与附城大道相邻，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北侧与东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

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项目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同量应满足《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污泥应该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3-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菌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 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	≤100	—	—	—	>9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流量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流量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主要为项目停电时使用，项目试运行期间无停电状况发生，柴油发电机未使用过，因此未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1 个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1 h 平均浓度值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h 平均浓度值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东、南北三侧边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布设监测点，则于项目西侧紧邻建筑物，因此无法设边界外监测点；另在周边商住楼设 3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2。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厂界北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 _{Aeq})
N2	厂界东外 1m 处		
N3	厂界南外 1m 处		
N4	商住楼		
N5	商住楼		
N6	商住楼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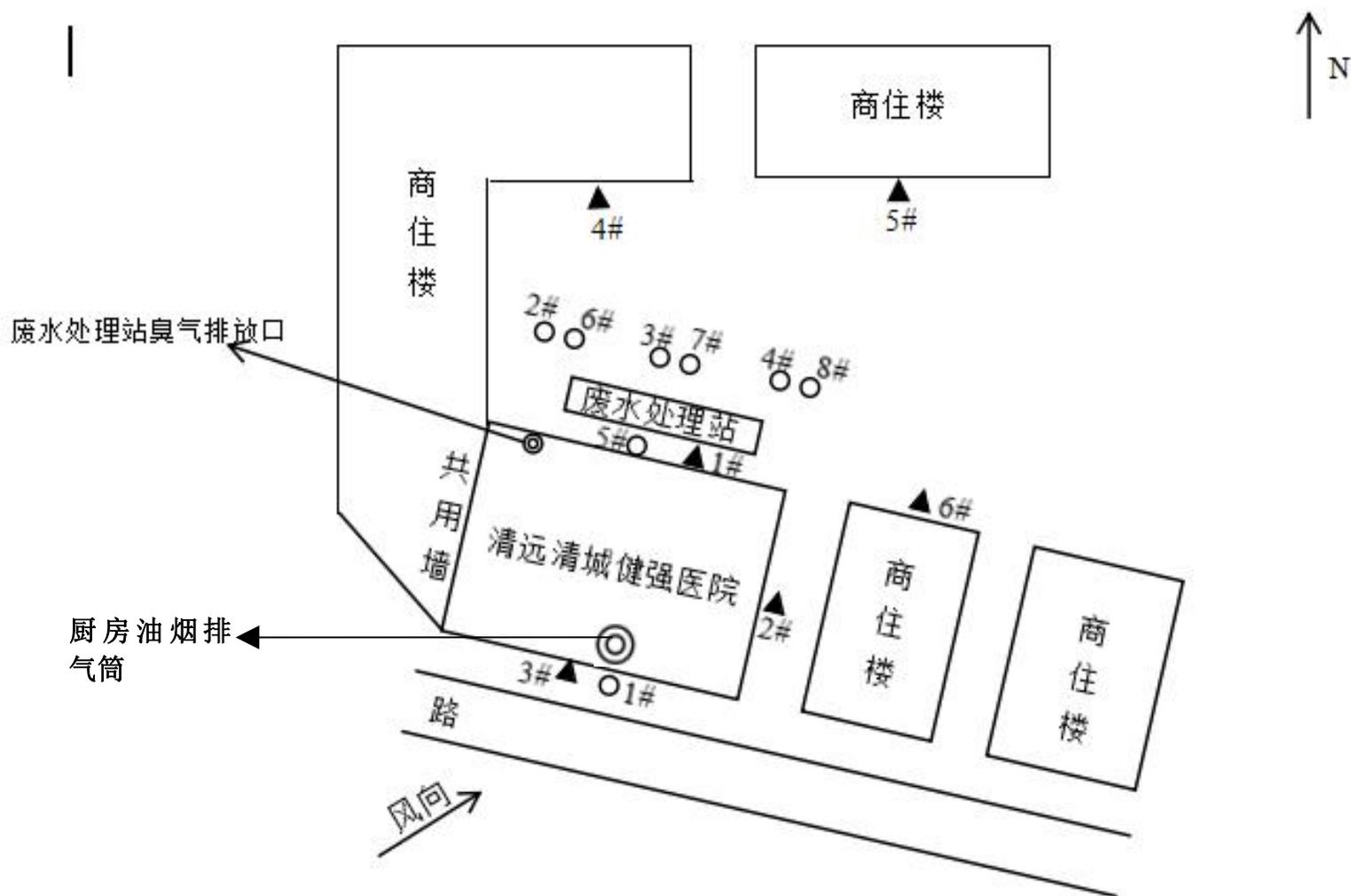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噪声进行监测，于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对食堂油烟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并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³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4~0.2%，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8-2 采样设备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2.23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2.24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废水样品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2	100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2	100	2	100	/	/	/	/	/	/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噪声进行监测，于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对食堂油烟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采用就诊人数核算项目运行工况。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设计就诊人数	当日实际就诊人数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2.6.30	100 人/天	90 人/天	90	是
2022.7.1		85 人/天	85	是
2023.2.23		92 人/天	92	是
2023.2.24		88 人/天	88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 废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监测结果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分析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UV 光催化氧化										
环境条件	2022.6.30	气温：31.5°C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2.7.1	气温：30.7°C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6.30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	/	氨	排放浓度	5.64	5.73	6.14	5.88	---	---
				排放速率	1.5×10^{-3}	1.5×10^{-3}	1.6×10^{-3}	1.5×10^{-3}	---	---
			硫化	排放浓度	2.12	2.06	1.98	2.14	---	---

2022.7. 1	废水处理站 臭气排放口	20m	氢	排放速率	5.5×10^{-4}	5.3×10^{-4}	5.2×10^{-4}	5.5×10^{-4}	---	---
			臭气浓度		1262	1268	1246	12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	257	262	259	---	---
	废水处理站 臭气处理前	/	氨	排放浓度	5.16	5.23	5.19	5.15	/	/
				排放速率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27	1.19	1.23	1.25	/	/
				排放速率	3.6×10^{-4}	3.5×10^{-4}	3.5×10^{-4}	3.6×10^{-4}	0.58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977	549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3	291	287	285	---	---
	废水处理站 臭气排放口	20m	氨	排放浓度	5.76	5.86	5.68	5.83	---	---
				排放速率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94	2.08	1.96	2.12	---	---
排放速率				5.1×10^{-4}	5.3×10^{-4}	5.2×10^{-4}	5.5×10^{-4}	---	---	
臭气浓度			1189	1224	1206	121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1	256	263	258	---	---		
废水处理站 臭气排放口	20m	氨	排放浓度	5.02	5.15	5.09	5.13	/	/	
			排放速率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16	1.21	1.17	1.19	/	/	
			排放速率	3.4×10^{-4}	3.5×10^{-4}	3.4×10^{-4}	3.4×10^{-4}	0.58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724	724	54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91	286	293	289	---	---	
备注		1.排放限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分析日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2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环境条件	2023.2.23	气温：22.6℃ 大气压：101.3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2.24 气温：23.4℃ 大气压：101.3kPa 风速：2.2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2.23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m	0.3	第一次	391	油烟	1.21	1.1	2.0	达标
					404		1.36			
					387		0.87			
					412		0.95			
					398		1.24			
				第二次	384		0.96	1.1		达标
					415		0.78			
					409		1.22			
					394		1.34			
					401		1.15			
				第三次	392		1.57	1.3		达标
					419		1.81			
					386		0.93			
					399		0.89			
					408		1.52			
2023.2.24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m	0.3	第一次	391	油烟	1.26	1.3	2.0	达标
					413		1.73			
					418		1.62			
					388		0.87			
					396		0.92			
				第二次	406		1.18	1.2		达标
					414		1.32			
					394		1.73			
					385		0.92			
					395		0.87			
				第三次	389		0.96	1.3		达标
					397		1.13			
					404		1.57			
					391		1.68			
					416		1.32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氨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在 3.4×10^{-4} - $3.6 \times 10^{-4} \text{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549-9777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在 1.1 - 1.3mg/m^3 之间，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环境条件：气温：31.5℃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0.034	0.037	0.031	0.03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0.029	0.031	0.035	0.02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0.031	0.037	0.036	0.039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0.028	0.033	0.038	0.031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氯气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6	废水处理站下	氨	0.031	0.035	0.037	0.034	1.0	达标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风向监控点 6#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7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0.030	0.034	0.028	0.035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8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0.029	0.033	0.035	0.027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2#、3#、4#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6#、7#、8#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环境条件：气温：30.7℃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0.027	0.031	0.025	0.03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0.032	0.037	0.026	0.03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0.034	0.041	0.038	0.036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0.026	0.031	0.035	0.032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氯气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6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0.032	0.045	0.037	0.033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7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0.032	0.028	0.037	0.036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8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0.025	0.029	0.031	0.026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2#、3#、4#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6#、7#、8#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1.2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后排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分析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厌氧+好氧+沉淀消毒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2.23	综合废水排放口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清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5	79	58	7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7	32.4	20.3	29.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6	18	15	60	达标
			氨氮 (mg/L)	0.154	0.246	0.186	0.174	4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40	20	4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7	0.52	0.43	0.45	20	达标
2023 .2.24	综合废 水排放 口	淡黄 色、微 臭、少 浮油、 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8	77	6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1	26.8	30.9	22.6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20	15	18	60	达标
			氨氮 (mg/L)	0.185	0.231	0.198	0.163	4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0	20	50	5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3	0.46	0.48	0.39	2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表 9-4 厂界及周边商住楼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6.30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8	46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6	50	70	55	达标
	4#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3	44	60	50	达标
	5#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2	42	60	50	达标
	6#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3	42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2022.7.1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7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5	51	70	55	达标
	4#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5#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2	43	60	50	达标
	6#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4	42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2#、4#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3#排放标准参照 4 类标准；5#、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与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相邻东侧侧、北侧、西北侧商住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敏感点噪声超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率%
氨	5.815	5.14	12%
硫化氢	2.05	1.629	21%

在验收监测期间，UV 光解设备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有一定的处理效率，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可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与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相邻东侧侧、北侧、西北侧商住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敏感点噪声超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设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综合楼楼顶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通风等处理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噪声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项目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与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相邻东侧侧、北侧、西北侧商住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可达标排放。

(3) 综合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直接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由些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综合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根据整改要求已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于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清城健康医院** 填表人（签字）：**李艳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艳芳**
 清远清城健康医院建设项目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中大道高田路口旁

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中大道高田路口旁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57张, 门诊流量36500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57张, 门诊流量36500人次/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首次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本次竣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清远清城健康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m ³ /d										

运营单位	清远清城健康医院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运营单位	清远清城健康医院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号	52441800MJM339185Q002X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2%											
所占比例(%)	20											
所占比例(%)	2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2%											
所占比例(%)	20											
所占比例(%)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

日期：2023年3月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总用地面积为 398.19m²，共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6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760m²。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共设置 57 张床位。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项目医学检验科检验内容主要为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血糖、血脂、粪便等常规检测不属于生物实验室。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尿液分析仪	UA-66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RT-2204C	1	1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60S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Popular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E	1	1	与环评一致
8	医用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L016	1	1	与环评一致

9	便携式 X 光机	GDX-50/75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MEC-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除颤仪	BeneHearth D2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心电监护仪	Ehm5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费森血滤机	4008S+ONLINEPL US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费森血透机	4008S	13	13	与环评一致
16	东丽血滤机	TQS-88	6	6	与环评一致
17	东丽血透机	TQS-88	4	4	与环评一致
18	水处理机（康德威）	KDW-D1200L/H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病人监护仪	IPM 5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多参数监护仪	PDJ-5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麻醉机	WATO EX-2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高频电刀	GD350-B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注射泵	BYZ-810T	1	1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原名清远环城医院，由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得到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准设立（批准文号：清卫机构字【2015】11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清远环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环【2016】5 号。批准设立床位 30 张、牙椅 2 张，开设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口腔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等诊疗科目，不设传染病区。经批准后，原清远环城医院开始进行建设，但一直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 年 5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为缓解区域医疗资源短缺的压力，项目建设方案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增加肾内科（设置血液透析床位 15 张），调整平面布局，床位由 30 张增加至 57 张，由原门诊流量约 11000 人次/年增加至 36500 人次/年，取消口腔科，减少牙椅 2 张等。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符合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要求。

2020 年 8 月，由于股权变动以及法人变更等多方面原因，原清远环城医院

更名为清远清城健强医院，更名后主要投资方仍为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8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对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8月将床位从30张增加至57张，建设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要求建设单位接到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医院运行过程中于2022年6月经自查已发现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故已于2022年6月委托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2023年2月17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52441800MJM339185Q002X（登记回执见附件）。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经自查，项目环保设施已于2022年6月6日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6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已投入稳定进行。项目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后于2023年2月1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竣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和调式公示（调试时间为：2022年6月6日-2023年6月5日）。

由于项目涉及未批先建，项目环评补办期间以及验收期间分别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噪声进行监测，于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对食堂油烟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一致；项目实际建成后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综合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通风等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采取防振、减震等治理措施。

（三）污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

综合楼楼顶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通风等处理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噪声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项目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与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相邻东侧侧、北侧、西北侧商住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可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与检验废液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由些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王旭

吴利群
冯欣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类别	姓名（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企业负责人
			安环负责人
			员工代表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服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专家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日期：2023年3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年3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现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实际建成情况符合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保设施的施工纳入整体项目施工中，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关于施工期方面的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原名清远环城医院，由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原项目于2015年11月7日得到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准设立（批准文号：清卫机构字【2015】11号），并于2016年5月6日取得了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清远环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环【2016】5号。批准设立床位30张、牙椅2张，开设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口腔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等诊疗科目，不设传染病区。经批准后，原清远环城医院开始进行建设，但一直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5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为缓解区域医疗资源短缺的压力，项目建设方案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增加肾内科（设置血液透析床位15张），调整平面布局，床位由30张增加至57张，由原门诊流量约11000人次/年增加至36500人次/年，取消口腔科，减少牙椅2张等。

2020年8月，由于股权变动以及法人变更等多方面原因，原清远环城医院更名为清远清城健强医院，更名后主要投资方仍为清远市中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8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对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8月将床位从30张增加至57张，建设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要求建设单位接到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医院运行过程中于2022年6月经自查已发现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故已于2022年6月委托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2023年2月17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52441800MJM339185Q002X（登记回执见附件）。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2】38号），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经自查，项目环保设施已于2022年6月6日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6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已投入稳定进行。项目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后于2023年2月1日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竣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和调式公示（调试时间为：2022年6月6日-2023年6月5日）。

由于项目涉及未批先建，项目环评补办期间以及验收期间分别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噪声进行监测，于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对食堂油烟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

我司如实检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于2023年3月完成2023年3月完成《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工作，会议产生了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3位受邀专家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与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咨询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效果的监测情况。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一致；项目实际建成后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批复意见要求的排放标准，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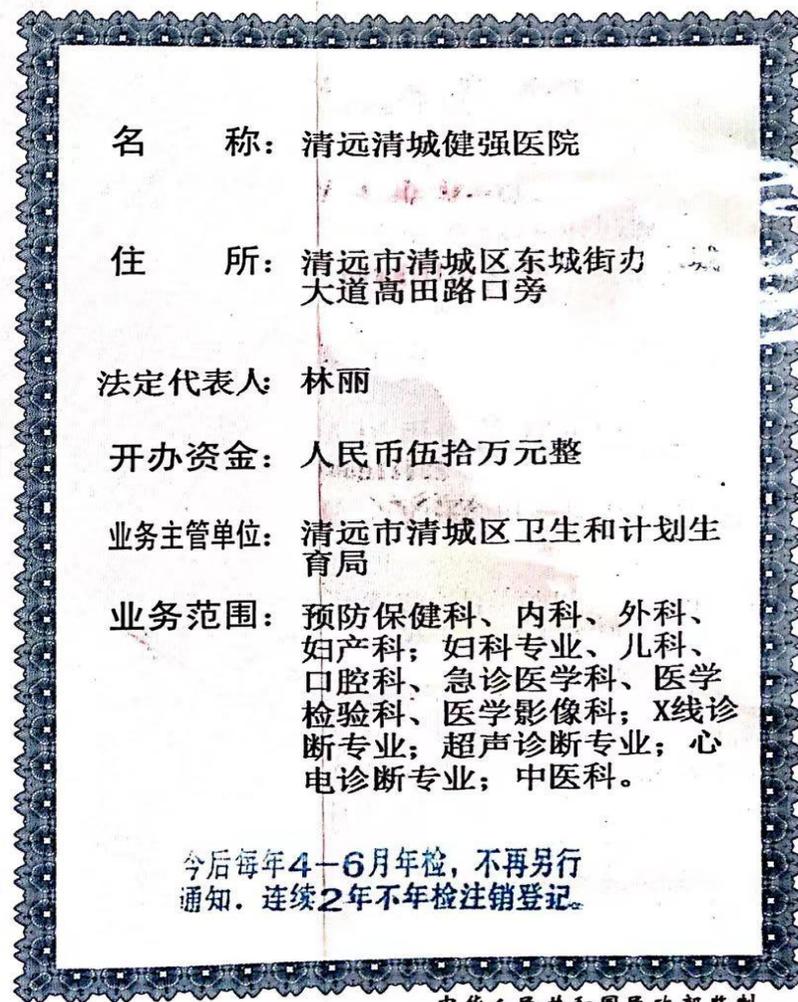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5、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评审期间均不涉及整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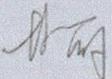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11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清远环城医院	信用代码	52441800MJM339185 Q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清远环城医院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变更理由	业务发展需要		
变更程序	1. 上级主管部门清城区卫健局已批准同意变更名称。 2. 向登记单位清城区社会组织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8-10	日期:	2020-8-10

广东省民政厅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3号

关于《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02' 44.967''$ ，北纬 $23^{\circ} 43' 30.318''$ ，总占地面积 398.19 m^2 ，总建筑面积 2760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 1 栋综合楼，共 6 层。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共设置 57 张床位。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项目医学检验科检验内容主要为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血糖、血脂、粪便等常规检测，不属于生物实验室。项目劳动定员 84 人（其中医生 21 人，护士 34 人，其他人

员 29 人)，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清环清城改〔2022〕38 号）。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等。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无组织

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综合医疗废水(住院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员工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自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病理废物、废弃注射器、检测废液、废一次性医疗器械、废一次性医疗用品等）经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存放在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和废UV灯管一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一个10m³的事故应急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故时的医院污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52441800MJM339185Q002X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800MJM33918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7日至2028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3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罗章红、周晓明、蔡理娟、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长埔综合开发区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完好	2022.6.30 - 2022.7.1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	4次/天， 共2天	完好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6#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7#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8#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 共2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	4次/天， 共2天	完好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6#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7#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8#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 共2天	/																					
	厂界东南外1m处																								
	厂界西南外1m处																								
	商住楼																								
	商住楼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分析日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3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UV光催化氧化										
环境条件		2022.6.30 气温: 31.5℃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2.7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环境条件		2022.7.1 气温: 30.7℃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2.5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6.30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	/	氨	排放浓度	5.64	5.73	6.14	5.88	---	---
				排放速率	1.5×10 ⁻³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2.12	2.06	1.98	2.14	---	---
				排放速率	5.5×10 ⁻⁴	5.3×10 ⁻⁴	5.2×10 ⁻⁴	5.5×10 ⁻⁴	---	---
			臭气浓度	1318	1737	1318	173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	257	262	259	---	---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	20m	氨	排放浓度	5.16	5.23	5.19	5.15	/	/
				排放速率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27	1.19	1.23	1.25	/	/
				排放速率	3.6×10 ⁻⁴	3.5×10 ⁻⁴	3.5×10 ⁻⁴	3.6×10 ⁻⁴	0.58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977	549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3	291	287	285	---	---				
2022.7.1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	/	氨	排放浓度	5.76	5.86	5.68	5.83	---	---
				排放速率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94	2.08	1.96	2.12	---	---
				排放速率	5.1×10 ⁻⁴	5.3×10 ⁻⁴	5.2×10 ⁻⁴	5.5×10 ⁻⁴	---	---
			臭气浓度	1737	1318	1737	173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1	256	263	258	---	---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	20m	氨	排放浓度	5.02	5.15	5.09	5.13	/	/
				排放速率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16	1.21	1.17	1.19	/	/
				排放速率	3.4×10 ⁻⁴	3.5×10 ⁻⁴	3.4×10 ⁻⁴	3.4×10 ⁻⁴	0.58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724	724	54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91	286	293	289	---	---				
备注		1.排放限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2.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3日				
环境条件: 气温: 31.5℃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2.7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0.034	0.037	0.031	0.03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0.029	0.031	0.035	0.02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0.031	0.037	0.036	0.039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0.028	0.033	0.038	0.031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氯气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6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0.031	0.035	0.037	0.034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7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0.030	0.034	0.028	0.035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8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0.029	0.033	0.035	0.027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2#、3#、4#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7#、8#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续上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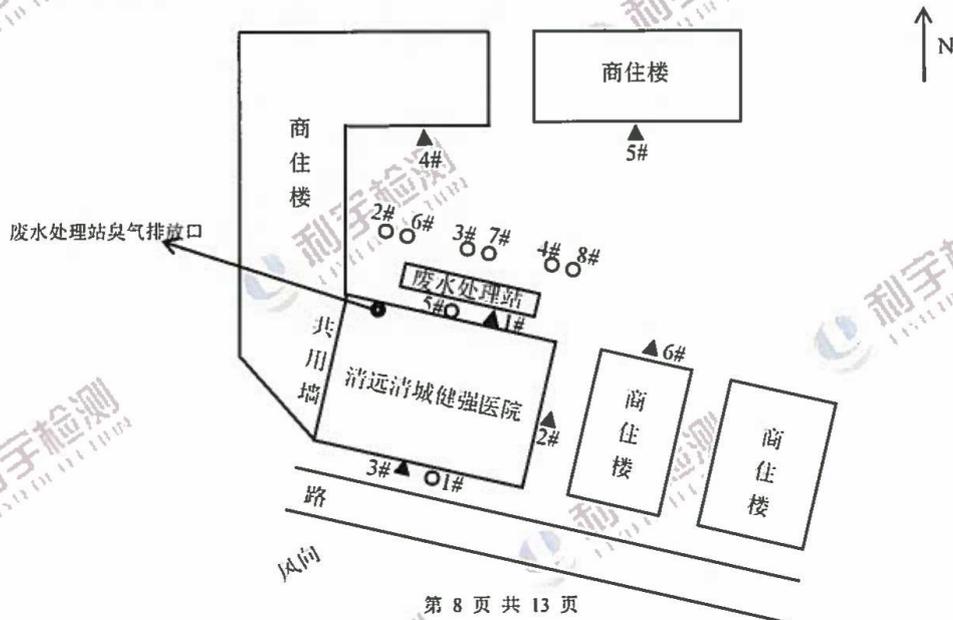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日				
环境条件: 气温: 30.7℃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2.5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0.027	0.031	0.025	0.03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0.032	0.037	0.026	0.03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0.034	0.041	0.038	0.036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废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0.026	0.031	0.035	0.032	---	---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氯气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6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0.032	0.045	0.037	0.033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7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0.032	0.028	0.037	0.036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8	废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0.025	0.029	0.031	0.026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2#、3#、4#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6#、7#、8#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30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8	46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6	50	70	55	达标
	4#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3	44	60	50	达标
	5#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2	42	60	50	达标
	6#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3	42	60	50	达标
	昼间: 风速: 2.7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0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2022.7.1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7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5	51	70	55	达标
	4#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5#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2	43	60	50	达标
	6#	商住楼	设备噪声	54	42	60	50	达标
	昼间: 风速: 2.5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2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1#、2#、4#、5#、6#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3#排放标准参照4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废气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废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点 5#



厂界东北外 1m 处 1#



厂界东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3#



商住楼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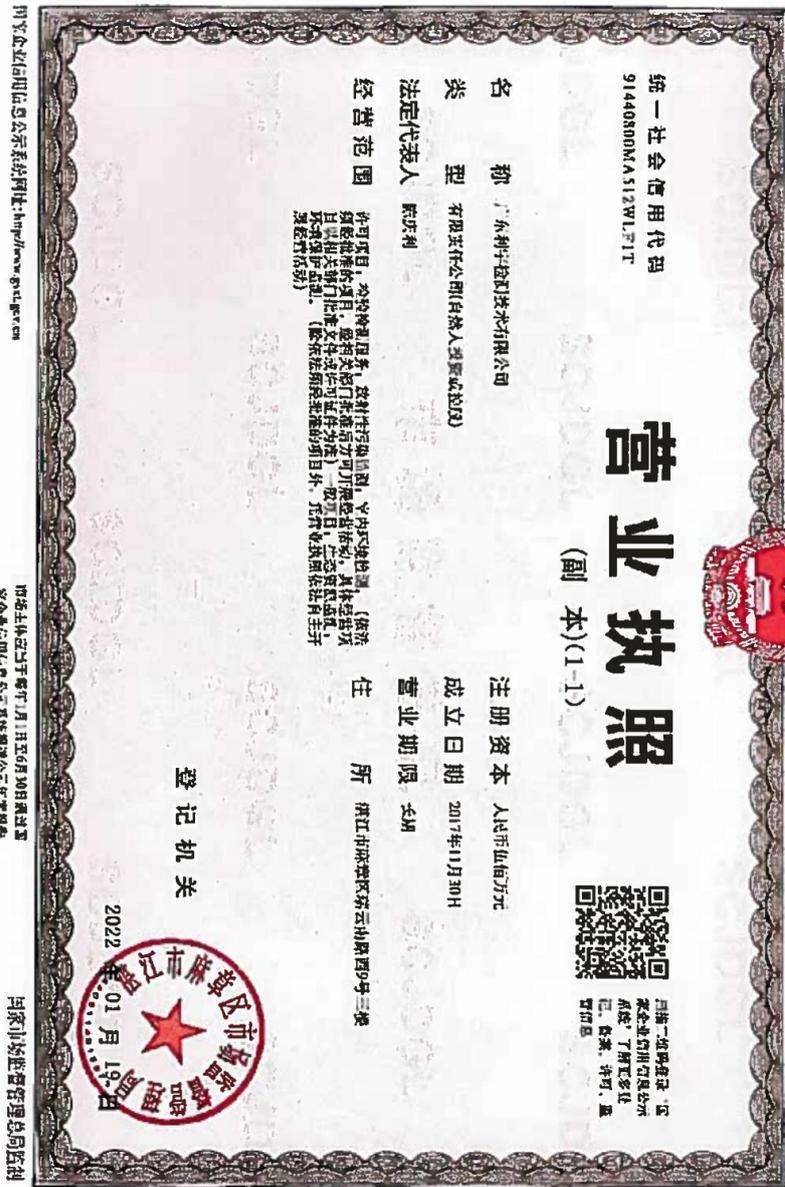


商住楼 5#



商住楼 6#

7、营业执照：



8、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26198

名称：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619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工况说明

表 1 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就诊人数	当日实际就诊人数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2.6.30	100 人/天	90 人/天	90	是
2022.7.1		85 人/天	85	是
2023.2.23		92 人/天	92	是
2023.2.24		88 人/天	88	是



附件 7 危废合同

清远市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乙方：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规定和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调整清远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发改收费【2017】6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甲方每月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缴至乙方银行帐户（帐户名称：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山分理处，银行帐号：80020000006517003；汇款时请备注医疗机构名称），如发改局收费标准有变动按最新标准执行。（本协议不含医疗废水污泥处置服务）

1、医疗机构住院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实有床位数每床每日 3.0 元确定计收，全年住院占用床位数合计 9494 张，共计全年床位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8482.00 元。

2、医疗机构门诊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实际就诊人数每人每次 0.3 元确定计收，甲方全年门诊就诊合计 18725 人，共计全年门诊就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617.50 元。

3、上述两项合计甲方全年应交给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4099.50 元，平均每月应交 2841.63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叁分）

4、每月 1-10 日为甲方向乙方统一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时间，甲方在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缴至乙方银行账户。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每年3月1日开始，按上一年度卫生部门提供的最新床位数及就诊人数数据为准进行新的计费。

二、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对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有医疗废物（除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必须全部交给乙方收集运输并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2、要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室或购置贮存箱，并达到防泄露、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3、要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送交工作，并认真做好详细登记交接记录。

4、要按时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因不及时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负责甲方（包括所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除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不予处理）的收集运输并进行处置。

2、乙方每次收集运输专用车直接从甲方贮存室或贮存箱收集医疗废物，与甲方共同填写《医疗垃圾回收登记卡》和《清远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未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和其他与医疗废物无关的垃圾。

3、乙方定期给甲方收运医疗废物，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再协商增减收运次数。

4、乙方按照上述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政府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机构地址：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63-3302136



乙方（盖章）：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曾生

公司地址：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龙腾坑村牛贯山

清城区办事处：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 56 幢 A 座 2 楼

公司电话：0763-3660797

蔡生：13926643805

曾生：1355396989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WX60193-2023]号

甲方：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 废物出现本协议2.4所列情形，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4.2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环境处理污泥	桶装	D1-填埋	千克	700	440304050101
2	日光灯管、U-V灯管	900-023-29	废UV灯管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1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4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年03月15日 至 2024年03月14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方平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5119777889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号：WFW2303454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CWX60193-2023]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35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35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环境处理污泥	桶装	2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490689
2	日光灯管、U-V灯管	900-023-29	废UV灯管	纸箱装	20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103

备注: 1.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年03月15日 至 2024年03月14日 止。

甲方盖章: 清远清城健强医院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